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赛为智能”）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周起如、石井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0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周起如、石井艳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编制过程中，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审慎，导致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周起如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石井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周起如、石井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财务核算工作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